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 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告全 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Yee Hop Holdings Limited 義合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62)

# 自願性公告訂立戰略合作框架協議

本公告為義合控股有限公司(「義合控股」、「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 刊發之自願性公告。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七日,本公司 非全資附屬公司深圳華大海洋科技有限公司(「華大海洋」)與深圳華大生命科 學研究院(「華大研究院」)訂立了一份不具法律約東力的戰略合作框架協議(「框架協議」),內容有關建立長期戰略合作夥伴關係,利用基因技術推動海洋科技 創新與產業發展。

#### 框架協議主要內容:

- 1. 華大研究院與華大海洋(「**訂約方**」)計劃建立長期戰略合作夥伴關係。於密切合作期間,訂約方雙方將進一步深化各自優勢以達成互利互惠。
- 2. 訂約方通過合作設立研發項目,圍繞全球範圍內海洋生物資源及產業應用關鍵問題,高效挖掘海洋標示性物種基因資源,加快海洋生物基因組學數據分析、海洋生物大數據庫建設、海洋生物分子育種、海洋藥物研發、海洋活性物質合成、立體農業技術發展及海產品加工等領域的深度合作,利用基因技術推動海洋科技創新與產業發展。

#### 有關華大研究院的資料

華大研究院為深圳華大基因科技有限公司(「華大集團」)旗下機構,是深圳市批准建設的深圳市十大基礎研究機構之一,致力於生命科學、生物技術和醫療應用領域的多組學研發的非營利機構。華大研究院多年以來深耕基因組學領域,推動生物技術與全民健康事業的發展。從事國際前沿基因組科學基礎及應用研究與技術開發,為基因組研究成果產業化發展提供技術支持,與基因組科學研究和個體化醫療長期發展項目相結合,從事低成本全民健康工程相關的公益事業。其下設五個研究所:生物化學技術研究所、生物智能技術研究所、精準健康研究所、數字化地球研究所和超級細胞研究所。

就 董 事 經 作 出 一 切 合 理 查 詢 後 所 深 知、全 悉 及 確 信 , 華 大 研 究 院 及 華 大 集 團 及 他 們 的 最 終 主 要 實 益 擁 有 人 均 為 獨 立 第 三 方 。

### 有關華大海洋的資料

本集團於2019年完成收購華大海洋70%股權,其股權原屬於華大集團。華大海洋為一間使用先進水產養殖技術的綜合科技型水產養殖集團,主要從事水產研發,以及養殖、銷售及貿易。

#### 簽訂戰略合作框架協議之理由

茲提述本公司2019/20的年報,當中披露本集團於完成收購華大海洋後,進一步擴展業務到多個領域,包括水產基因資源的保護與利用、水產分子育種、水產生態及工業加工、進出口貿易等。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本集團的策略性戰略,多元化本集團的業務範圍並擴大收入基礎。此外,本集團將鞏固及完善華大海洋的水生生物大數據,以便進一步利用龐大水生生物組學研究基礎優勢,開發功能食品及水生生物製藥等。同時,依托在產業拓展上原有的水生生物藥物和水生生物工程的優勢,物色機遇,與國內、國際專業領域的科學家進行新產業發展研究和合作。

本集團為了擴大華大海洋的產能以增加銷售收入,本集團已積極推動並通過與多個於沿海省市擁有豐富資源的相關方訂立戰略合作意向書/項目投資意向協議/合作框架協議等,計劃興建更多科研服務與開發的基地及中心,建設華大海洋為世界領先的海洋生物經濟產業機構。

華大研究院作為世界領先的基因組學研究中心,擁有醫療及藥品研究的豐富領先經驗,以大量基因測序為基礎。至於華大海洋專注於海洋水產的研究,圍繞海洋強國和一帶一路國家戰略,以強大的組學測序與分析平台為科技支撑,助力海洋生物經濟轉型升級。這次合作作為本公司之前於2019/20年報披露的多元化本集團的業務範圍並擴大收入基礎的策略性戰略的其中一部份,增強海洋融合雙方優勢,加快生產出精準生物藥品,有利於本集團於海洋生態業務的發展。

董事考慮上述原因後,認為訂立框架協議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一般事項

框架協議僅為本集團與華大研究院之間提供一項合作框架。框架協議項下擬訂合作條款受限於本集團與華大研究院其後可能不時訂立的任何具體協議之條款。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與華大研究院並未就任何具體合作項目訂立任何協議。倘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任何交易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須予公佈交易,則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義合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詹燕群** 

香港,二零二零年九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詹燕群先生、徐武明先生、甄志達先生、 梁雄光先生及徐軍民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祿兆先生、余漢坤先生及王志 強先生。